

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

第三階段錄取公告

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1 名：

正取：許 O 惠

備取：詹 O 卉

註：

- (1)錄取者應於8月18日(五)下午3時30分前，持國民身份證、畢業證書正本等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2)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，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)，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。